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王建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潘俊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海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謝祺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翌年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會或可能會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
 - (ii) 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各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者，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有關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內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由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 (b) 授權董事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整合及以合併股份形式出售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簽署就執行股份合併而言其認為屬於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和行動及所有文件。」
8. 「**動議**待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8,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有關新合併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合併股份須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促成、執行及完成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簽立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文件。倘出現由上述之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件之情況，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送交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謝祺祥先生及盧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